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被告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5,889,840 元（不含诉讼费、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二审维持原判，公司已在2022年度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1、诉讼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、2022年9月10日、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公司与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三能”）破产债权纠纷诉讼及其进展情况（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1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累计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）。

因《节能服务合同》纠纷，原告福建三能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起诉，请求：（1）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节能服务合同》；（2）依法判令公司给付违约金人民币25,889,840.00元；（3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做出一审判决，变更本案案由为“破产债权确认纠纷”并作出了如下判决：（1）确认福建三能与柳化股份签订的《75t/h“三废”流化混燃炉节能服务项目合同》已于2018年3月31日解除；（2）确认福建三能对柳化股份享有25,889,840元的破产债权，并按柳化股份重整计划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及受偿方案予以清偿；（3）驳回福建三能其他诉讼请求。

福建三能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（1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《节能服务合同》合同解除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；（2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,889,840.00元；（3）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做出的（2022）桂民终 1247 号二审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3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在 2022 年度按照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 日